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荣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由持股1%以上的股东王威先生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4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